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7677X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中心卫生院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龙圩区大坡镇富腾路9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

号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77677X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LXZC2026-W3-00041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1753.87	1333.87	桂DJ3171	1753.8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 ，（小写） 1753.8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龙圩区大坡镇富腾路9号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中心卫生院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9897810711	电话： 0774-3130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1043300092310005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